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从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等方面作出部署。意见有何亮点？如何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在国新办1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解答。



意见亮点：准、实、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渭明介绍，意见在政策上的亮点，可以用“准、实、新”三个字概括。

准，指的是民生建设的方向和政策着力点找得比较准。意见提出了推动新时代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的八字方针，既要在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制度建设上增强公平性、提高均衡性，也要聚焦上好

学、看好病、提供“一老一小”普惠服务和多样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举措。

实，指的是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堵点卡点痛点问题，提出明确目标和务实举措。比如，意见提出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等举措，引导公共资源科学合理配置，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新，指的是推出更多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的新举措。针对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设置，意见提出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水平，适当增加缴费灵活性；聚焦减轻家庭生育负担，意见提出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将为老百姓带来更多实惠。

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意见将“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作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表示，将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

在完善各类人群参保政策方面，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研究制定更适合新就业方式和收入特点的

参保政策。

在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方面，持续关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和代缴工作，确保精准帮扶，应保尽保。

在提升经办服务可及性方面，持续优化社保高频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方式。在提高统筹层次的基础上，统一

规范有关政策、待遇标准、管理体系、服务流程等，完善转移接续机制。

围绕意见提出的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民政部社会救助司负责人张伟表示，要从扩大监测范围、强化数字赋能、加强组织协调等方面入手，强化政策供给，突出精准救助，发挥体制优势，做到兜住底、兜准底、兜牢底。

持续提升医疗、教育服务水平

意见提出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庄宁表示，将按照“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总体要求，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

婴幼儿照护是很多家庭关心的问题。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通过完善托育服务支

持政策、标准规范、供给等体系，来实现“托得起”“放心托”和“托得好”，下一步将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着眼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郭鹏说，要让更多孩子接受更丰富、更优质的教育。

根据意见部署，基础教育领域将聚焦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三个目标落实相关举措，包括新建改

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用5年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等。

在高等教育领域，国家将通过支持高校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等举措，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加强民生领域财政保障

发布会上，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葛志昊提到这样一组数据：2025年全国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均接近4.5万亿元，分别增长6.1%和5.9%，卫生健康等支出也都保持较高增幅。

就业是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2025年，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667.4亿元，支持地

方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延续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等政策，支持企业纾解困难、稳定岗位。

在提高基本养老保障水平方面，国家财政承担的城乡居民全国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将适当提高。

此外，财政在教育、医疗等领域的

支持作用也在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99元、中央财政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809.45亿元……财政推动民生“保障网”越织越牢。

“民生事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一直都是财政优先支持的重点领域。”葛志昊表示，将更好发挥财政作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事关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六部门作出详解

□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